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 日

2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公司拟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在“管理费用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列示。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在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列示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5、审批程序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

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情况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2017-11 号）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（2017-12 号）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[2016]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增加 3,469,318.93 元，“管理费用”科目减少 3,469,318.93 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- (二)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(三)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